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少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72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25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881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少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前腳踏車停車格，徒手竊取黃○凱（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停放在該處、如附表所示之自行車1台（下稱本案自行車），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

二、案經黃○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少軒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易字卷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凱於警詢時證述（偵卷第19至21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盤查照片1張及盤查資料登錄畫面

01 1張（偵卷第25至2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  
06 該規定之適用，仍以行為人明知被害人係少年，或預見此  
07 事而不違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查告訴人為000年0月生，  
08 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甚明，而被告雖係在興雅國  
09 中前自行車停車格行竊，惟衡以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該  
10 地點一般民眾得任意通行往來之人行步道，本案自行車依  
11 其外觀，亦非可明顯認係未成年人所使用（偵卷第25至27  
12 頁），是依現有事證，被告未必能預見所竊取之本案自行  
13 車係未成年之告訴人持有，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此部分應  
14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15 項之竊盜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本案自行車代步  
17 使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本  
18 案自行車經告訴人證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200元、  
19 具有一定價值等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  
20 時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尚  
21 未履行）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易字卷第51至71頁）；兼衡酌被告  
23 自述當時精神狀況不好、缺乏睡眠之情形、國中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先前從事冷凍食品、月收入約30,000元、未婚、  
25 無子女、無需撫養他人之生活狀況（易字卷第77至78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三、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並檢附繕本1份。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劉亭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2

編號	品項	備註
1	紅色公路自行車1台（附裝紅色閃光燈）	告訴人稱車輛本體價值9,000元、 閃光燈價值200元